



ct sung

08/03/2012 21:53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意見

Urgent     Return receipt     Sign     Encrypt

執事先生：

有些在廟宇和寺院內設立的龕位，目的是專供其弟子及善信身後之用，情況如同在家中存放先人骨灰，因此我認為於本諮詢期前已在這些廟宇和寺院內設立的骨灰龕，若骨灰龕位數量不超過1000個(因此不對交通造成影響)，及沒有對環境(例如空氣及噪音污染等)造成滋擾，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，也不應把龕位數目凍結，因為在這些廟宇和寺院內設立的龕位，根本並非作公開出售，而是供其成員、弟子及善信身後之用，情況如同在家中存放的先人骨灰，若凍結此類龕位數目，將會嚴重影響此等人等的身後安排意願。

CT SUNG